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72號

原告 陳威廷

被告 黃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至16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地下停車場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導致該機車受損，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新臺幣1萬5,000元等語；因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而非彰化縣，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南投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南投縣所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